

## T050V22-1\_《土地法規》\_修訂表

【十一版\_2022/09/08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10-3	(三)	<p>2.又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78 號判例意旨，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就基地有租賃關係，如當事人間無相反之特約，則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分供與他人使用，是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使用收益權之行使，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別，尚難構成終止基地租約之原因。</p> <p>3.再依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680 號判例意旨，所謂轉租基地於他人，並不以全部轉租為限，即使一部轉租，亦得就全部租賃關係予以終止。</p> <p>4.又基地承租人建築房屋後，將房屋出租，交由他人使用收益，則非屬本款規定之情事。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78 號判例意旨，因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就基地有租賃關係，如當事人間無相反之特約，則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分供與他人使用，是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使用收益權之行使，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別，尚難構成終止基地租約之原因。</p>	<p>2.復依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680 號判例意旨，所謂轉租基地於他人，並不以全部轉租為限，即使一部轉租，亦得就全部租賃關係予以終止。</p> <p>3.惟應須注意的是，基地承租人建築房屋後，將房屋出租，交由他人使用收益，則非屬本款規定之情事。蓋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78 號判例意旨，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就基地有租賃關係，如當事人間無相反之特約，則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分供與他人使用，是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使用收益權之行使，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別，尚難構成終止基地租約之原因。</p>	刪除原第 2 段重複敘述之文字；分別將原第 3 段、第 4 段文字向前挪移，並添加連接詞及刪除多餘贅字。

(更新日期：2023-04-24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3/03/29

新增第 110-3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